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組成研議工作小組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陽明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新竹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台南歸仁校區會議室

主席：陳永富副校長

出席：林志平、李威儀、林明薇、冉曉雯、蕭嬋、孟心飛、李偉、
雷文玫、陳鴻震、楊政杰、江惠華、孫秀卿、陳伯睿、洪辰昊、
張翔鈞、李曉儀

請假：連正章、陳在方、洪瑞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會議組成方案及相關時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校務會議組成及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依前次會議討論情形，「普選制」方案如附件 1，「學院比例代表制」方案如附件 2。
- 二、另依前次會議討論結論，後續擬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呈現各方案以廣泛蒐集意見；將由召集人(陳永富副校長)主持，並由委員協助說明各方案之內涵及表達看法。爰擬請討論預計呈現於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方案內容，及辦理之時程與細節事項等。

決議：

- 一、下次會議開會前，先就「學院比例代表制」方案安排線上討論會議，期使方案內容更臻完善。

二、下次會議時間將另行擇定後通知。

*因會議已達預定結束時間，主席宣布散會，提案二及提案三留俟會議組成方案有共識後再行討論。

提案二 (李威儀委員提案)

案由：請確認本校合併後第三屆校務會議組成方式應該符合以下平等原則進行設計：相同專任教師人數的學院產生校務會代表的權力及權益應該相同，不會因為其所在的地點或校區而有所不同。

說明：

- 一、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兩校合併前即有共識，待校後重要法規制定完成後，同一學校內就應不分校區、不分彼此，依照「平等(equality)」的原則一體適用。
- 二、相關會議紀錄或記載都顯示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兩校合併時的多數共識就是第二屆校務會議的組成就應該要改變及正常化。108 年 7 月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時，即曾提出討論：「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將參考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的校務會議組成方式，重新訂定校務會議代表的組成方式，並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二年校務會議代表之改選作業」，當時意見調查結果為 15 票同意、5 票不同意。
- 三、根據前述會議之意見調查結果，108 年 9 月 18 日兩校校務會議通過的合併計畫書就明確提到合併期程分為 3 個期程：啟動期、整合期及完成期，其中「啟動期」是合校工作委員會運作的二年期間；「整合期」則是以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年為原則，完成期則為合併基準日後 2 至 4 年。

四、依據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的共識及兩校合併計畫書，兩校合併後應於第一任校務會議期間完成重要法規之訂定，並重新訂定校務會議代表的組成方式，據以進行第二任校務會議代表的改選作業。但因為新冠疫情及其他諸多因素的影響，第一任校務會議未能完成訂定學校重要法規，因此第二任校務會議代表仍延續第一任校務會議代表的組成原則。但依照進度，第二任校務會議應該可以順利完成學校重要法規的訂定工作，因此也應該依照「平等(equality)」的原則重新訂定校務會議代表的組成方式，讓全校一體適用。

五、正式合校後，大家就是同一個學校；同一個學校中，不同學院或不同校區本就應有不同的文化，但法規制度必須一體適用。

「平等」是普世價值及不變原則；遵守「平等」此一普世價值及原則之法規制度，才會是正常、可持續發展的制度。如果所謂的「對等」，會導致一個團體內部的不平等，此種對等將必然造成對立，阻礙團體之發展，且不可能長久持續。

六、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若是符合平等原則，相同規模的學院產生校務會代表的權力及權益就應該相同，不可以因為其所在的地點或校區而有所不同，原陽明大學產生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的全校普選制及原交通大學產生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的學院比例制皆符合此一平等原則。

決議：

提案三 (李威儀委員提案)

案由：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9 年核定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大學)與國立交

通大學(以下簡稱交通大學)在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讓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能在正式合校前先合法產生，以利正式合校後立即組成本校第一屆校務會議，並通過已由原兩校校務會議議決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即兩校合併計畫書中所指暫行組織規程)，因此，本校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係兩校正式合併前於 109 年底分別由原陽明大學及原交通大學各依其辦法選出，故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第 13 條方予敘明：「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陽明交大，本校第二屆之後的校務會議所有代表均為陽明交大產生之代表，自不會再有代表為合併前原陽明大學或原交通大學所選出之代表。

三、本校部分單位為 110 年 2 月 1 日兩校合併後產生的單位，例如：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博雅書苑等，此類單位不屬於合併前陽明大學之單位或交通大學之單位；若依據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所定，此類單位應無校務會議代表名額。

四、本校於 110 年 2 月 1 日後所聘新進教職員不屬於合併前陽明大學教職員或交通大學教職員；若依據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所定，此類合校後新聘教職員應不得擔任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五、同理，本校於 110 年 2 月 1 日後入學之學生不屬於合併前陽明大學學生或交通大學學生；若依據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所定，此類合校後入學之學生應不得擔任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六、有鑑於以上說明，可明顯了解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第 13 條所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

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僅係為在正式合校前先由兩校合法產生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所訂定的過渡性暫行條款，並非為合校後正常運作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所訂定，因此應予修正。

七、爰為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不會窒礙難行或造成任何合法性的爭議，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將「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之敘述予以刪除。

決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